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有關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交易事宜

指明人士：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致諾有限公司

周展雄先生

張秀蓮女士

宣告裁定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裁定

#### 舉證準則

1. 毋庸爭議的是，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所需的舉證準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252(7)條所訂明的準則，即：

“……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爭議的問題是，該舉證準則在實際情況中該如何應用。

#### 指明人士代表律師的陳詞

2. 布祿華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書面陳詞第 24 段作出以下陳詞，而柏義理先生及白德信先生也對陳詞表示贊同：

“綜合以下各項因素：(a)這些指控本身的嚴重性；(b)指控如成立

所引致的後果的嚴重性；以及(c)陳述有欠詳盡，以致審裁處的主要工作變成判斷和評估(而非採用舉證準則去證明列有詳情的指控屬實)，審裁處必須“確信”本身的裁決，否則須採用為所有用意及目的相等於刑事準則的民事舉證準則。”。

3. 布祿華先生承認，梅師賢爵士非常任法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李明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介入人) [2003]6 HKCFAR 336 一案的判決，清楚闡述把民事舉證準則應用於由法院或審裁處考慮的個別事實情況的適當方法，而這判決獲所有其他法官同意。在該案中，終審法院須審理針對原訟法庭法官永久擱置一宗刑事審訊的法律程序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在研究有關法官對事實的裁決時，梅師賢爵士非常任法官曾處理適用舉證準則的問題(第 361H 至 362E 頁第 70 及 71 段)：

“70. 民事準則適用於本案，這點並無爭議；而衡量相對可能性的民事舉證準則所要求的信納程度，因須確定的事實的重要性而異。這方面的原則是，在民事案件(甚至是涉及干犯刑事罪行的指控的民事案件)中，事實審裁處在考慮設法確定的事實的重要性後，必須合理地信納有關的事實，但無須達到刑事訴訟所必需的確切程度 (*Briginshaw v. Briginshaw* (1938) 60 CLR 336 at 360-368, per Dixon J; *Helton v. Allen* (1940) 63 CLR 691 at 712-713, per Dixon, Evatt and McTiernan JJ; *Rejtek v. McElroy* (1965) 112 CLR 517 at 520-522)。

71. 在樞密院和英國法院的裁決中，可以找到一些陳述，把涉案行為等同刑事罪行的民事案件中的舉證責任，視作相等於刑事舉證準則。(參看 *Lanford v. GMC* [1990] 1 AC 13 at 19-20, per Lord Lowry; *In re A Solicitor* [1992] 2 WLR 552 at 562, per Lord Lane CJ.)。不過，現已獲接納的正確原則，是 Morris 上訴法院法官在 *Hornal v. Neuberger Products Ltd* [1957] 1 QB 247 第 266 頁所述者。這原則在 *In re H (Minors)* [1996] AC 563 一案中獲認可，而 Birkenhead 的 Nicholls 大法官 (Chieveley 的 Goff 大法官及 Mustill 大法官都表贊同) 這樣說(第 586E 頁)：

‘在衡量可能性時，法院會考慮一項因素（不論該因素在某案的適用程度如何），就是指控越嚴重，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越低，因此，法院在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裁定有關指控成立前，必須取得更確鑿的證據。’

Nicholls 大法官的意見曾在香港被引述和應用（見律政司 *v. Tsui Kwok-leung* [1991]1 HKLR 40 一案），可見是與法律相符的。”。

4. 布祿華先生提醒審裁處有關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的通知所指出的受質疑行為，即：

“……條例第 XIII 部第 274 條（“虛假交易”）及／或第 275 條（“操控價格”）及／或第 278 條（“操縱證券市場”）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

可能是第 295、296 及 299 條分別以相同字眼訂明的刑事罪行的標的。再者，根據條例第 303 條，任何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法院即有權判處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10 年。

提控官的陳詞

5. 楊先生強調，早前引述的梅師賢爵士非常任法官判詞的以下段落尤其適切：

“這方面的原則是，在民事案件（甚至是涉及干犯刑事罪行的指控的民事案件）中，事實審裁處在考慮設法確定的事實的重要性後，必須合理地信納有關的事實，但無須達到刑事訴訟所必需的確切程度……” [粗體為本文所加]。

陳詞的考慮事項

6. 在早前引述的梅師賢爵士非常任法官兩段判詞的隨後一段，梅師賢爵士處理了把在該案定出的法律原則應用於案件事實這問題，特別是應用於該案的指控，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為免作出可能會影響專家證人資格的披露而不當地終止調查：

“72……. 無法以精確的字眼述明，法院信納在民事訴訟中提出的這種嚴重指控屬實所需證據的性質。若說所需的準則訂明，犯錯的推論是唯一可作出的推論，這並不正確(參看 *Sweeney v. Coote* [1907] AC 221 at 222, per Lord Loreburn)，因為這是根據刑事舉證準則而採用的準則。在本案的特殊情況下，答辯人須確立具說服力的推論，就是案中的證監會高級人員基於指稱的隱藏目的，故意及不當地終止對李國榮先生的行為的調查，而這推論足以否定他們會這樣做的固有不可能性(見 *ADS v. Brothers* (2000) 3 HKCFAR 70 at 91H, 96G-I, per Lord Hoffmann)。”。

#### 結論

7. 主席已經以早前引述的梅師賢爵士判詞第 70 及 71 段的字眼，就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採用民事舉證準則一事，向審裁處作出指示。

倫明高法官

(主席)

註：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文本為準。